

附表一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項目		許可證	登記文件	核可文件	申請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
新申請案		每種物質 三千六百	每種物質 二千四百	每種物質 一千二百	每種物質 二萬四千
展延		一千八百	一千二百	六百	-
證件變更	增列貯存場所	一千	-	四百	-
	增列原物質成分含量	每種物質 一千	每種物質 七百	每種物質 四百	-
	增列其他物質	每種物質 三千六百	每種物質 二千四百	每種物質 一千二百	-
	其他內容。但變更運作人、運作場所基本資料、運作場所全廠(場)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或停止運作原物質成分含量，不收費。	一千	七百	四百	-

備註：運作場所遷移，屬製造、使用或貯存場所遷移，或輸入、販賣營業場所遷移至原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管轄區域外，依重新申請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案件，收取審查費。